

英國自主型中等學校 教育革新評析

蔡清田* 陳延興**

摘要

2010年重新執政的保守黨與自由民主黨組成聯合政府，審視英國當前中等教育階段所面臨的問題，推出《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進行學校教育改革，旨在追求學生學習成就表現水準之外，更將教師素質與師資培育視為未來革新的重點，強調要減少政府對於學校的控制與過度要求，賦予教師更多的專業自主權，且嚴正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除延續新工黨的「公辦民營學校」並賦予更多自主性之外，為回應家長的要求與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與學業表現，鼓勵由政府出資，由教師、慈善團體、家長團體等人籌設自主型學校。作者評析英國當前中等教育革新的三個主要爭議之處：績效管理與專業自主的衝突、社會正義與績效競爭之兩難、自主型學校與公辦民營學校差異不大。

關鍵詞：公辦民營學校、自主型學校、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

* 蔡清田，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陳延興，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ttcctt@ccu.edu.tw；cysk999@gmail.com

來稿日期：2011年4月10日；修訂日期：2011年4月28日；採用日期：2011年5月20日

Current Problems and Innov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England

Ching Tien Tsai* Yen Hsin Chen**

Abstract

In 2010, the Coalition Government formed by the Conservative Party and Liberal Democrats reviewed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problems in England. To tackle these problems, the government puts forth a new policy. A white paper “*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has been published in 2010, of which the main contents are following: (a) to upgrade students’ performances in different aspects; (b) to improve teachers’ qualities and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mes, by reducing bureaucratic burden, by increas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by preparing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s of poor behaved students; (c) in addition to restoring the freedom of all Academies established by the former New Labour Government, to encourage teachers, charities organizations, parents associations or others to establish the new state - funded - Free schools, aim to respond adequately to parental demands and to improve students’ learning environment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Despite positive aspects, the new British policy of education is still controversial according to the authors' critiques: (a) it may not be able to deal with the conflicts between accountability and professional autonomy of teachers; (b) it may face the dilemma of social justice and efficiency competition for students, and (c) the vague demarcation between the Academies and Free Schools.

Keywords: academies, free schools, Importance of Teaching White Paper

* Ching Tien Tsai,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ies &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Yen Hsin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ies &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tcctt@ccu.edu.tw; cysk999@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10, 2011; Modified: April 28, 2011; Accepted: May 20, 2011

壹、前言

1997年布萊爾(T. Blair, 1953-)所領導的新工黨(The New Labour Party)以「教育、教育、教育」作為口號，從執政長達18年的保守黨(The Conservative Party)手中取得政權，而教育市場化係布萊爾政府多年來所奉行的政策，陸續將原本屬於公部門的教育公共服務，從政府提供的角色，轉為一種尋求民間資源投入的公私合作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陳榮政，2010)。然而這種講求市場經濟導向的學校經營模式，看似解除中央集權的控制模式，但卻以學生學業表現與績效管理作為家長選擇學校的依據，學校經營方向與價值明顯產生新的變革，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標準的規範，控制學校治理的內容。

但2010年中重新拿回執政權，並與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s)組成聯合政府(The Coalition Government)的保守黨，對於新工黨政府的教育政策做了部分修正。首先，旋即將改組不到3年的主要教育行政機關——「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重整為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綜理教育與兒童事務。其次，原本預定2011年修正實施的小學課程改革也驟然劃下休止符，可見新政權不願為前政府背書，並於2010年11月22日公布《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White Paper)，主要訴求為：在追求英國學生教育成就表現水準之外，將教師素質與師資培育視為未來革新的重點政策，強調要減少政府對於學校的控制與過度要求，賦予教師更多的專業自主權，期能吸引更多優秀年輕人投入教職，並且嚴正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為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與學業表現，除了延續新工黨的「公辦民營學校」(Academies)政策之外，新政府並參考瑞典公辦民營的學校以及美國、加拿大的「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s)制度，將於2011年九月核准由政府出資，民間慈善團體、教育人員或團體、企業所籌設的新型態學校——自主型學校(free school)¹(DfE, 2010a)；然而如此重大決策，亦興起正反兩極化的爭論，值得進一步探討。

¹「free school」是英國保守黨新設立的學校體制，係欲解除學校受到過多行政科層體制的管控，擬賦予學校更多的自由與權限，若僅就字面的意義翻成「自由學校」可能會招致誤解，因此審慎考量其實質意涵與作法，在此譯為「自主型學校」以彰顯其欲賦予學校更多「自主權」的意涵。

英國的各項教育政策與改革作法變化多端，以保守黨為主的聯合政府甫上台，除逐步落實作為影子內閣所主張的教育理念與延續新工黨部分政策下，亦不斷鼓勵社會各界對於教育革新提出建言，像是教育國務大臣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即號召大眾對於課程改革提出建言，進而研議具體的教育革新作法。由於聯合政府的教育革新議題仍在如火如荼發展，本文主要以《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的內容為重點，並參考相關文獻與網頁資料進行論述。作者首先審視新工黨長達 13 年執政下的英國中等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其次，以《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為主要文本，分析英國聯合政府的具體教育革新主張；再者，聚焦於新型態的自主型學校之源由、實施重點與相關評析。最後，針對英國自主型中等學校教育革新，提出評析與結論。

貳、當前英國所面臨的中等教育問題

千禧年以來，英國政府指出許多年輕人未能繼續升學、就業或參加職業培訓，形成龐大的「尼特族」(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NEET)，² 導致中等教育未能有效銜接，影響英國的就業率、降低全國總收入、甚至導致健康與壓力問題(葉郁菁，2010；DfE, 2011a)。2008—2009 年金融風暴與經濟衰退，侵蝕英國教育經費運作與教育發展，2010 年底在爭議與衝突中通過於 2012 年起大幅調漲大學學費政策，經濟蕭條也直接衝擊學校教育的結構與運作，作者依據聯合政府在《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報告書的陳述(DfE, 2010a, 2010b)，歸納出其中等教育所面臨的五項主要問題。

一、英國學生參加國際教育成就評比退步

從學生參與各項國際間教育成就評比的結果來看，英國新政府發現學生表現不盡理想，像針對 15 歲學生進行測驗的「國際學生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英國學生在 2006 年的表現不佳給予政府頗大震撼，其中科學表現由第 4 名掉到第 14 名，閱讀素養

² 2000 年，英國當時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首度使用這個用詞，尼特族通常是指 16—24 歲的年輕人未繼續升學、未就業也沒有參與相關培訓者，依據統計 2009 年底統計，16—18 歲同年齡層的年輕人中平均有高達 9.6% 的尼特族(DfE, 2011a)。

從第 7 名退到 17 名，而數學方面則是從第 8 名落到第 24 名（OECD, 2007）。儘管 2009 年的 PISA 評比表現略有提升，科學表現為 11 名，閱讀素養為第 13 名，數學表現為第 21 名（Bradshaw, Ager, Burge, & Wheeler, 2010），無論是政府、學者或法人團體均積極針對各項國際教育結果或各國課程教學進行比較研究，欲了解學生表現名列前茅國家的學校課程規劃情形，作為英國進行教育革新的參考重點。

Ruddock 與 Sainsbury（2008）以「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與「國際學生評量計畫」的研究結果為基礎，就學生學習成就表現頂尖的臺灣、新加坡、香港等地的數學、科學與語文學校課程進行研究。Oates（2010）在法人組織「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Cambridge Assessment）的支持下，強調證據本位（evidence-based）的國際比較研究，了解為何許多國家的教育成就表現優異，進而重新審視國定課程，而這份報告書亦作為新政府對於課程革新的重要參考。

二、學校教育未能彰顯社會正義，未充分照顧弱勢學生學習

學校教育理當促進社會流動與兼顧社會正義。近年來，由於家長工作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平均高達 13—14% 的學生領取「免費餐點」（free meals），³ 然而當前英國學校教育對於社經背景處於弱勢的學生照顧並不明顯，學生學習落差因背景差異而加劇，社會正義未能充分彰顯，因為享有免費午餐的弱勢學生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同年齡層的其他學生，特別是進入英國牛津、劍橋一流學府的比率非常低。相較於其他國家，該報告書指出許多國家致力於改進學生背景貧富差距所導致學校表現落差問題，而英國政府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則是不夠的。然而學生背景的貧富差距並非必然是社會再製的，像是領取免費餐點的華裔女學生之學業表現仍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因此，該報告書建議政府宜積極改善教學環境，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並採取設立新型態的教育制度讓弱勢學生得以在免費的情形下，亦可進入辦學績效良好的學校就讀（DfE, 2010a）。

三、學生行為與紀律問題嚴重

學生行為管理問題是新任教師對於教學工作感到最大擔憂之處，班級中少數的學生可能產生嚴重擾亂教學的行為，加上學生襲擊教職員的重大事件次數

³ 免費餐點包括午餐或鮮奶、提供水果或蔬菜等，地方政府（Local Authority）應提供獲得清寒證明或收入微薄的弱勢學童免費餐點，且監督學校提供良好的設備，並烹煮營養均衡的食物。

明顯提升，依據 DfE (2010b) 統計，2008—2009 年有 17,200 名學生因為攻擊學校教職員而受到永久或暫時隔離校園，以言語怒罵或威嚇教職員者更高達 78,350 人；然而學生行為若未能適當予以處置，往往成為霸凌同學與擾亂學習的主因。依據「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NFER) (2008) 針對 1,400 名教師所做的調查研究，高達 73% 的受訪中學教師認為處理棘手的學生行為問題是導致教師離職的主因，且高達 3/4 的教師認為在教導學生社交與情緒方面的知能有所困難，因此建議政府要加強教師相關知能的在職進修。

全國男教師協會 / 女教師工會聯盟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masters/ Union of Women Teachers, NASUWT) 調查處理行為乖張學生的教師相關經驗，發現僅有 48.3% 的受訪者認為他們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學校會提供他們適切的支援；且在當學校提出學生行為異常的問題後，僅有 40.5% 的受訪者認為學校會給予適當的回饋或處理 (NASUWT, 2010)。由此可知，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感受不到學校足夠的支援與回饋，而教師工會認為教師需要的是在處罰學生行為問題時，能受到學校更為明確的支援，讓他們有信心處理好學生問題，而非一味地責怪教師沒有教好學生。

四、教師素質不夠優秀

重視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是決定學生表現良莠的關鍵。《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指出在各項國際學業成就評比表現頂尖的國家，無論是遠東或北歐地區的國家，均重視教師素質，像南韓招收前 5% 的優秀畢業生擔任教職，而在芬蘭則是前 10%，反觀英國卻無法招收頂尖的大學畢業學生投入教育工作 (DfE, 2010a)。Barber 與 Mourshed (2007) 研究 20 個國家之學校制度，了解國際教育成就評比表現優異國家的成功關鍵因素為教師素質：即找出最適當的人擔任教師、培養其成為有效能的教學者、並確保學校教育能夠提供最為適切的教學方法教導學生。

麥肯錫公司 (McKinsey and Company) 委託 Auguste、Kihn 與 Miller (2010) 研究諸多國家的教育體制，特別針對芬蘭、新加坡與南韓在學生學習成就評比表現頂尖的國家進行研究，亦發現教育品質的良窳寓於師資素質之優劣，因為上述 3 個國家透過有系統的方式與策略，吸引頂尖的年輕人進入教職，提供他們穩定且優渥的待遇與保障，學校教師把教職視為值得投入的志業。因此，新聯合政府將加強師資培訓以提升教師素質視為教育革新的重點。

五、中央政府過度控制學校課程與學生學業評量

Oates (2010) 研究許多國家課程發展與管理情形後，發現政府對於「課程控制」(curriculum control) 是影響教育成就表現的重要因素，然而課程控制是需要的 (蔡清田, 2003)，但不必然要進行由上而下的中央集權式控制 (蔡清田, 2001)，而可以轉而重視「課程連貫」(curriculum coherence) 的概念，如強調高品質的師資培養與認證、高度管理教科書或教材等；所謂「課程連貫」係指重視各教育階段發展性的實證基礎，以確保課程內容的連貫性，包括課程內容、評量、教學、師資培訓、教材、引發學習動機等要素，均要能循序漸進並加以轉換，透過課程將公眾的善傳遞給學生 (Schmidt & Prawat, 2006)。

明確的績效責任考評方式，可作為評價學校學生表現優劣之重要依據，然而英國現存的中學學生學業表現評量制度有所偏差，學校提供過多的複習考試，加重學生在學業表現排名上的壓力等均屬之 (DfE, 2010a)。

參、《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內涵分析

《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內容主要透過依據前述作者所歸納的五項中等教育問題進行規劃，主要分成以下幾個面向進行革新：教學與領導之革新、學生行為問題之改進、「課程、評量與證書」(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 之革新、新型態學校之革新、績效責任 (accountability) 之革新、校務革新 (school improvement) 等 (DfE, 2010a, 2010c)，下節進一步深入探討上述五項革新所延伸出來的自主型學校之議題。

一、教學與學校領導之革新

該白皮書主張降低學校承受來自官僚體制的壓力與負擔，縮減不必要的義務、程序、督導與要求，讓學校得以專注做出符合學童與學生所需的事情。解除政府對於教師與學校的過多約束，給予校長與教師更多的自主權，改善教師專業地位與提升權威，將更有助於達成績效表現，因此，該白皮書將持續提升教師素質，提高初任師資培訓的資格，擴增「教學優先」(teach first)⁴ 師資

⁴ 英國政府將大量增設延續由新工黨起設仿照美國「為美國而教」(Teach for America) 的「教學第一」師資培訓課程。該課程最大的特色是招募來自劍橋、牛津的等優秀大學畢業生，在密集受訓後，師培生必須到學校中至少任教 2 年 (Teach First, 2011)。

培育計畫，提供經費補助優秀畢業生接受短缺的學科專長培訓，以及鼓勵更多優異且願意轉換職涯的人擔任教職（DfE, 2010a）。英國政府改革初任教師的培訓，增加教室現場的實習時數，尤其針對教導閱讀、數學與常規管理等核心教學能力；且確保學校加強完善的輔導體系（pastoral systems），充分理解學生的生理、心理健康與安全感，以及加強學生學業成就之間的關聯性。

發展全國性的「教學型學校」（teaching schools）網絡，以教學型醫院的模式引領教師與校長的培訓與專業成長，⁵ 並且增加獲得「全國與地區性教育領導」（National and Local Leaders of Education）⁶ 殊榮的人數，讓學校表現優秀的校長致力於協助其他學校發展（DEF, 2010a, p. 9）。由此可知，英國政府正視教師素質良莠不齊的問題，擬鼓勵更多學業表現優秀之青年人加入教職，然而在專業教育或培訓方面，側重從績效表現卓越的學校中選拔優秀領導者，或者設立教學型學校，作為師資培訓與進行教師專業成長的示範學校，且藉由優秀校長或教師同儕的帶領與輔導，建立校際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整體師資素質與辦學績效。

然而，英國師資培育側重教學的實務性，主張高等教育機構的師資培訓僅具有次要的地位，師資生需要專注於學科教學與實習，避免學習教育理論這類形式訓練的課程，因此英國中小學在師資培育過程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學校教師在支持與評量師資生的教學實務能力上則更為主動積極（李奉儒，2011）。作者認為儘管英國透過國際比較研究了解師資素質的重要性，但是在師資培育過程依然忽略教育專業的價值，偏重實用性的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輕忽支撐實務背後的教育理念與理論基礎。

二、學生行為問題之改進

對於教職感到卻步者的主要原因是學生常規與行為問題嚴重，因此如何重振教師在教室的威嚴則成為第一要務，因為透過教師的專業能力處理學生行為問題，倘若沒有良好的紀律與常規，教師無法順利進行教學且學生亦無法有效學習（DfE, 2010a）。在確保教育人員能適當使用權力與避免與學生不當接觸

⁵ 提供表現卓越的學校中在培訓師資與進行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扮演領導的角色，透過校際合作的夥伴關係，協助教職員與校長提升教育水準（National College for Leadership of Schools and Children's Services, 2011a）。

⁶ 榮獲全國或區域性教育領導殊榮者，可以輔導或指導其他學校的校長，重點是協助夥伴學校具備持續革新的能力，各地方當局可以成立校長輔導群，依據各區域需求協助教育發展（National College for Leadership of Schools and Children's Services, 2011b）。

前提下，恢復教師與校長的專業權威才是首要之途。因此，該報告書的第一個建議是提高教師管教學生的職權，強化教師的合理管教權，得對學生進行檢查、有權於當日留置學生等。第二，校長為維持學生秩序，得以增加其對於學生校外管理之權限，特別是改善學生被孤立或排斥的情形，校長得採取嚴厲措施處理學生霸凌問題，特別是有關種族、欺負同性戀學生等因歧視所產生的霸凌情形。第三，改變現有的申訴管道，讓受到排擠的學生之問題得以儘早解決，並且讓學校行政人員無須擔憂嚴重的行為偏差者在短期間內復學等問題；第四，對於受到排擠的學生，學校宜提出各項新的方法加以追蹤，學校有責照顧與持續教育這些學生；第五，積極採取各項替代方案，像是藉由設立自主型學校以處理相關行為偏差問題；第六，為保障教師免於蓄意的指控，加速進行相關調查，並且合法以匿名方式處理受到控訴的教師；第七，建議教育標準署（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Ofsted）之督察，側重學生行為與安全的霸凌議題，將其列為視察的重點項目之一（DfE, 2010a）。

Steer（2009）指出：學習、教學與行為三者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提供一致且良好的教學品質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標準與減少干擾教學的行為。據此，重視學生行為問題對於教學的影響，由英國下議院教育委員會（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Committee）2011年二月頒布《學校的行為與紀律》（Behaviour and discipline in schools）報告書，係在補充教育部《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處理改善學生行為之問題，協助學校制定處理學生行為與紀律的相關政策，探討學生行為影響教師教學的本質，培養學生良好行為的方法、給予學校明定確切的行為規範，賦予教師具體的管教權力、與針對教師管教能力進行培訓與在職進修（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Committee, 2011）。

三、課程、評量與證書之革新

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重新給予教師自由與專業權威，將有助於改善學校實務。據前述研究指出，國際學生評量表現優異的國家對於學習內容與各階段教育重點設定明確標準，並且確保各項標準均能達到最為卓越的表現。儘管現階段的課程、評量與證書作法的確有助於達成上述的目標，但是國定課程內容太過鉅細靡遺，並列出眾多由上而下的規範處方（prescription），嚴格規範教師的教學方式（蔡清田，2003），造成教師專業自主權受到侵害。因此，該報告書建議教師參與修訂國定課程，具體說明各關鍵教育階段學生在各核心科目中所應

習得的知識內容與核心概念，鼓勵學校在體制上提供教師較大自主性，避免學校對於各項教育方式進行過多管理與干預（DfE, 2010a）。

因此，重新審視國定課程以解除學校所受到的不當控制，並允許學校自行決定教學方式，重視各教育階段學生所應學習的核心學科知識；其次，確保學生在進入不同教育的轉銜階段，能夠對於學生進行適切的評量，充分告訴家長子女的學習表現，使家長了解學校的效能表現，且提供教師各項學生學習的具體資料，如小學生在 11 歲完成小學教育的表現情形，或 16 歲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的學業表現等。再者，為了增進學習的廣博程度，無論學生未來進入普通大學或技職教育體系，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要讓學生充分了解新的「英格蘭文憑學位」（English Baccalaureate）制度的內容，主要是學生需要考到五項科目與及格之後才會頒授文憑學位，因為越來越少學生選修科學、歷史或地理、外語等科目，藉此鼓勵學生廣泛的學習 5 個基礎學科。⁷

繼之，目前在第二關鍵學習階段（Key stage 2）結束時的測驗，許多學校為求表現而進行過度複習或評量，有必要對此進行獨立檢視與審議，一方面減緩學校的不當測驗，另一方面亦能兼顧中學的良好績效表現以符合家長期望（DfE, 2010a）。再者，為確保學校畢業所提供的證書能夠與國際學業表現優異者並駕齊驅，2010 年四月為了管理與調節各項證書與考試事宜，設立獨立運作的「證書與考試管理署」（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Ofqual），係依據《2009 年學徒制度、技能培養、學童與學習法案》（the Apprenticeships, Skills, Children and Learning Act 2009），該單位並非隸屬於政府部門的單位，而是直接向國會負責，主要處理英格蘭地區普通教育證書與職業類科證書，與北愛爾蘭地區職業類科證書事宜。證書與考試管理署

⁷ 英國學生在 16 歲以後，欲通過「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測驗，進而取得「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A Level）資格，在 A Level 的課程中，過去較為窄化，在實施「課程兩千」（Curriculum 2000）之前，學生大多僅修習 3 到 4 科專門學科，且學生必須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中作一選擇，相較於其他國家同階段的學生主要上 6 科，這並不符合業界與高等教育之需求；因此針對這階段學生，政府提供學校更大的彈性以增加學習廣度，進而依據學生資質與個別需求加以調整課程（蔡清田、陳延興，2008）。在 2009 年，整個英國只有 17% 的 16 歲到 18 歲的學生在 A-level 考試時選擇 1 個或 1 個以上科學科目的考試，甚至家庭經濟條件弱勢的學生選考科學、史地或外語的比例亦非常低；新的英格蘭文憑學位作法，旨在鼓勵學生同時參加較多科目的 GCSE 測驗：英文、數學、科學（物理、化學、生物）、現代或古典外語、人文學科（歷史或地理），對於協助學生提供更多科目的學校，政府會給予特別的支持，進而激勵更多學生選考科學、外語和歷史等人數減少的科目，以增加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的廣度（DfE, 2010a, 2011b; The Russell Group, 2011）。

為確保高品質的證書與適當的考試標準，整合整體證書授與及認證體系，並且依據各項證據本位的研究作出決策（Ofqual, 2010）。

最後，針對職業教育進行改革，有助於學生之繼續教育與高等教育以及未來就業，並依據倫敦大學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吳爾夫（A. Wolf）（2011）建議，將針對職業教育的資格標準進行徹底檢視與審查，以建立最佳的職業教育體制，特別是許多低學業成就的學生就讀技職教育，大多是身心障礙或社經背景弱勢者，要能確保他們能夠持續接受培訓與順利就業。最後，逐年提高學生全面參與教育或訓練的年限，期能在 2013 年達到 17 歲，並於 2015 年達到 18 歲的目標。

四、績效責任之革新

為了提升學生整體學業表現，除了給予學校自主性之外，對於學校的績效責任亦是教育改革的重點。學校有義務對家長說明教育學生的方式，並且告訴納稅人校務經費使用的情形，因此，經費使用情形要透明化，有必要提供各項清楚、明確且完善的比較資料，讓每位家長均能明瞭教育經費使用情形（DfE, 2010a）。具體來說，透過各學校以及各學區的經費使用情形進行比較，將促使更高的表現績效與發揮最大效益。

因此，英國教育部提出以下七點重要改革方向（DfE, 2010a）：第一，有必要提供大眾更多充足的資訊，以充分了解學校的表現情形。第二，學校公開上網提供給每位學生所獲得單位成本等經費訊息，第三，對於公布學校表現排名的方式進行改革，說明政府或學校對於學生的期許，如讓每位學生都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充分學習基礎知識。第四，訂定一套新的評量方式，以了解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在畢業後的表現情形。第五，革新教育標準署的考評方式，讓督學或考評者在教室中花較多時間進行觀察與了解，且聚焦於學校教育效能中的重要議題，而非關注一些他們既定要審查的全部項目或內容。第六，針對中小學重新訂定一個最低標準，設定一些讓學校可以逐步達成的發展進程。第七，方便學校能夠採取各種有效治理模式，如小而美的經營模式，進而確實掌握學童表現的進步情形（DfE, 2010a）。

五、校務革新

過去數年來，採取中央集權的方式進行校務革新變成一種常態，政府試圖有系統地主導、安排各項校務革新的作法，以確保各學校能執行政府的施政重

點。政府透過掌控經費補助款、限制學校的自主權，透過各種專業權力介入干預的方式，強壓政府意志於學校之上，小到各項細節的學校治理、教學方式、學校時間安排，甚至嚴格規範課後活動等。《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認為當前過度干預學校自主的治理方式是錯誤的，政府當然有責明定校務發展的結構與程序，然而中央政府不能決定學校大小事務，如訂定科目表、教學重點、與調度教職員等，學校若過度順從中央政府的規定與施為，將減損學校進行校務革新的能力（DfE, 2010a）。因此，新作法目的係能夠協助學校有效地進行自我革新，而革新的目的與作法將取決於各校的自主性，提供較大的空間讓學校自由發揮，將有助於各校與行政人員竭盡所能並負責盡職，進而完成校務革新（DfE, 2010a）。

針對學校校務革新的方向，《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提出以下六點具體建議（DfE, 2010a）：因此，第一，確認學校的治理者（governors）⁸、校長與教師均有責任進行校務革新，要中止當前過度中央集權且以目標為導向的作法。第二，增加名額讓表現卓越的校長參加「全國與地區性教育領導」，進而致力於協助其他學校發展，並且發展教學型學校，以確保每所學校均能夠獲得有效的專業發展協助。第三，提供各項訊息或管道，幫助校際間觀摩與學習，透過出版像是《學校的家族》（families of schools）的刊物，引介全國學校發展狀況與特色的統計資料，提供各校作為觀摩與學習的重要參考資訊。第四，確保每所學校均能接觸各項最佳實務的資料，提供高品質的材料與各項革新服務，讓學校得以選擇並加以使用。第五，讓各地方政府提供各式各樣的校務革新形式，由學校自由參考與決定。第六，確保表現低於最低水準的學校能夠獲得足夠的支持，且試圖讓那些表現落後，無法改善經營的學校進行轉型成為公辦民營學校。

上述五項革新措施重點均環繞在教學品質，透過解除政府過多干預校務、提升教師素質、嚴正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以績效管理革新校務等方式改善教學環境作法，然而聯合政府採取市場競爭導向的運作方式鼓勵設立自主型學校，以彰顯其標榜鬆綁的教育經營模式，企圖提升整體學校的學生學業表現績效。

肆、自主型學校

英國的中等學校型態多元，隨著政策的修訂與政黨輪替更迭，目前國家主

⁸ 「governor」可以是家長或教師，在學校中扮演特定的治理角色，參與教育機構中重要的管理決策。

要資助的公立學校型態有四種：自主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信託學校（trust schools）、與宗教學校（faith schools）（DfE, 2011c）。保守黨政權在 2010 年重新執政以前即研究瑞典的自主型學校與美國的特許學校，因此，延續新工黨的部分政策，如城市科技中學（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CTCs）⁹ 與公辦民營學校的作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進入較佳的學校就讀；公辦民營學校目的在於扭轉社經不利地區辦學失敗的學校，具有獨立自主的地位，有助於促進學校管理、彈性實施課程與教學（劉慶仁，2007）。

新工黨執政時期，由當時的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於 2005 年十月提出《更高標準與更好的學校：給家長與學生更多的選擇》（Higher standards, better schools for all: More choice for parents and pupils）白皮書，賦予家長更多的學校選擇權，可依據各校學生學習成就績效表現進行選擇，但是為了提高學校效能與提供家長更多優質學園，該白皮書中主張學校轉型為自我治理的法定團體信託學校，對人事、財政、入學標準擁有更大的自主權，不受地方教育當局過多的干預（DfES, 2005）。治理信託學校的單位可以是大學、企業公司、慈善團體、家長、宗教團體或社區團體等。從過去處理表現低成就學校的經驗顯示，有些學校需要特別的措施以協助學校改善經營模式，倘若在 1 年內沒有改善者，政府採用更為嚴苛的規則進行處置，表現不佳的學校會被迫關閉並由公辦民營學校取而代之；此外，家長也有權力要求教育標準署採取行動積極處理績效不佳的學校，或直接設立自主型學校。

英格蘭的宗教學校係指與主流宗教教會建立夥伴關係的學校體制，設立之初，係透過政府的力量，提供窮苦學生讀書；自 1944 年起，在回應家長的要求下，可以由公部門設立宗教學校，目前所有政府資助的學校中有將近 1/3 的宗教學校，而新聯合政府亦著手鼓勵宗教學校以公辦民營的形式經營，並確保學校遵循政府的政策（DfE, 2011c）。公立宗教學校基本上受到帶有宗教角色的基金會或靠捐助維持的學校所資助，通常基金會持有土地並作為信託的學校，這些學校的辦學目的必須與特定的宗教信仰一致，而學校的決定權需要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行政者依法作出決策，宗教學校仍然需要實施國定課程，學生要參加國家測驗與評量、並受到教育標準署定期的監督（DfE, 2011c）。目前將近 68%

⁹ 在英格蘭，城市科技中學係依據《1988 教育改革法》（the 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設立於 1980 年代末，原先以改善城市內學業表現不佳的學校為設立初衷，係由中央政府出資並直接管理，但不受地方政府管轄的中等學校，可謂公辦民營學校的前身，學校仍須依循國定課程，著重科技、科學與數學等理科專長，特別強調與工商業界的聯繫；其中來自社經背景弱勢的學生獲得較佳 GCSE 成績表現者明顯高於其他類型學校，有助於縮減貧富差距（DfE, 2010a）。

的公立宗教學校屬於英國國教，30% 為天主教學校，另有少數的猶太教、回教等學校；截至 2011 年三月開設 629 所公辦民營學校，其中有 91 所公辦民營宗教學校。從相關政策與說明中，發現英國政府亦鼓勵以公辦民營的方式經營宗教學校。

陳榮政（2010）研究英國中等教育的民營化過程指出，就打造市場化的教育來說，「公立學校的民營化」（privatization of state schools）即為新工黨政府極力推展的政策之一，即將經營不善之學校交由私人企業或慈善團體經營，一則提升辦學績效，二則節省政府辦學支出。在英格蘭各地中等教育的經營方面，新工黨政府以建立標準並檢視其達成率的方式，作為評估學校繼續運作與否的依據，但是這種看似市場化的政策制定，卻未具備去集權化與去管制化的特質與作法；反而在制定政策時顯現中央政府強勢介入教育市場經營的痕跡。

在聯合政府執政前身為影子內閣時，保守黨即宣揚其教育理念，強調以瑞典的自主型學校作為主要參考依據，儘管在《教學重要性白皮書》也提及參考美國特許學校，由於國內學術界對於特許學校的探討較多，因此，本文在此說明瑞典從 1992 年起公辦民營的新型態學校作法與相關評析。

長久以來，瑞典中央政府以彰顯公平正義精神，提供公眾均等的教育服務；然而從 1990 年代起，歐洲國家出現解除中央集權的教育政策浪潮，引發重視目標導向、績效責任、家長選擇權與強調競爭的意識型態，加上當時瑞典欲以減稅方式刺激經濟進行學校改革，因此，瑞典著手進行市場導向的教育改革，解除中央對於學校的威權控制，且鼓勵公、私立學校之間的競爭；然而這樣的作法不免令人質疑其教育公平性，甚至可能加劇社會之不均等（Björklund, Clark, Edin, Fredriksson, & Krueger, 2005）。

瑞典的自主型學校源自 1992 年可由私人公司、慈善團體、合作社或志工團體設立新學校，地方政府不直接管轄；為彰顯民主的價值，學校可以依據各自特色彈性規劃課程，允許學校各自修改作息時間，並可與教師簽訂契約與訂定薪資標準，但仍接受政府的經費補助，惟不可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學校經營仍須符合政府基本要求、遵循國家的核心課程；家長可以事先登記並跨越學區自由選擇學校，無論學生背景為何，學校均須依照登記順序安排就學（Paton, 2009, 2010）。

直到 2007 年，瑞典分別有 8% 的小學生與 15% 的中學生來自自主型學校，此類型態學校之所以成功，在於重視高品質的競爭與尊重多樣性，學校可以享有頗大的自由度，依據各自理念以達成學校願景（Westhead, 2007）。然而，自

主型學校會造成鄰近學區的其他類型學校壓力，因為學生數目大小關係學校獲得經費補助的多寡，不僅影響學校的運作品質，亦攸關整體教育生態環境；最後，瑞典的自主型學校大多由私人公司所成立，較少由非營利為主的慈善團體或家長所設立，因此，瑞典的作法是否能確切落實社會正義亦飽受質疑（Allen, 2010）。

依據倫敦大學教授艾倫（R. Allen）參考數份瑞典當地的研究報告指出：瑞典的自主型學校並未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表現，且瑞典的體制不見得適用於英國；具體來說，儘管市場化的教育經營方式稍有助於提升學生在數學與語文的競爭力，然而卻無法保證學生往後的表現依然成功；但令人質疑的是最大受惠者主要是教育背景較佳的學生，對於來自低社經與移民家庭的子女幾乎沒有產生正面影響，甚至擴大學生成就表現的不公平情形與各學校差距（Allen, 2010; Björklund et al., 2005）。若英國採取類似作法，將與白皮書中表明所欲達成的目標背道而馳，這也是為何引發「全國教師聯盟」（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等教師團體質疑，擔心自主型學校會吸納過多中產階級背景的學生，以及未能受到地方政府監督，學校可能無法清楚交代金錢流向，甚至造成學校教育的危機（Collins, 2010）。面對各種質疑聲浪，英國教育國務大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高夫（Rt Hon Michael Gove, 1967-）仍堅信無論瑞典或美國的作法均有助於縮短學生因背景貧富懸殊所產生的學業表現差距，如瑞典自主型學校提高學生的學業表現，使所有學校因為競爭壓力而有所改善（Paton, 2010）。

儘管當時新工黨政府設立公辦民營學校等體制，試圖賦予更多的自由進行革新以提高學校表現，然而公辦民營學校接受地方當局的補助，這些型態學校的自由度卻受到政府科層體制管理的箝制、教育長官的干預過深，致使學校的自主性不夠，仍有部分家長對於既有學校體制感到不滿意。因此聯合政府設立「自主型學校」的新型態學校，主張讓每所學校彰顯各自的特色、形塑獨自的文化或氛圍，甚至可就地將一般家庭或商店改建為學校，發展具有各自特色或專長的學校，解除中央或地方行政科層體制的限制。繼之，儘管有些學校無法在沒有外部支持與資助情形下轉型為公辦民營的型態，該報告書的最終目的，冀能逐步協助所有學校成為自主運作的機構，讓學校間彼此合作，減少行政官僚規範並由教師訂定各項規定。

以下茲將自主型學校的具體作法說明如后（DfE, 2010a）：第一，賦予學校更多的自由權限與自主性，減少不必要的行政職責或負擔，並允許學校選擇

各自的特色與方式。第二，重視公辦民營學校應享有的自主性，特別是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權利。第三，針對部分學生學業成就表現不佳的學校進行改善，特別是未能達到教育標準署規定的學校，甚至要求其轉型成為公辦民營學校。第四，以民主的方式延伸公辦民營型態的學校，期能達到全部學校都轉型的目標。第五，透過公辦民營學校與多元的學校信託與聯盟，以強化學校之間的聯盟與合作。第六，支持家長與教師設立自主型學校以符合家長需求，特別是在經濟文化弱勢的區域。第七，要求地方政府扮演支持家長、家庭與弱勢學生的重要角色，地方政府會協助提升學校教育提供良好的品質，協調各地區學校提供公平的入學機會，協助各地區學校發展與改善各自的校務。

自主型學校係回應家長的要求而設立，亦允許優秀的教師創立學校，學校既然獲得政府經費資助，無論學生的社經背景優劣，致力於提升所有學生的成就標準，畢竟重視教學品質係攸關教育成就表現的重要因素。自主型學校的規劃將免除過多繁複的申請程序或法令，讓信託、大學、企業、教育團體、教師或家長團體更容易設立新學校，可以直接在網頁上登記、線上討論並填寫表格提出申請。

公辦民營學校係由政府提供經費補助，減少來自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管控，所享有的自由包括：決定各自的教職員待遇與工作條件、給予課程實施的自由度、發展適性化取向教導每位學生、甚至可以自行調整學校的上課日數與學季時間。儘管政府允許公辦民營學校與自主型學校在實施國定課程方面擁有較大的自由度，但是仍須依據相關法令進行國定課程的教學（DfE, 2010a）。政府除鼓勵設立自主型學校之外，亦主張給予既有的公辦民營學校更多的自主權，以及強化各校的領導權，從現有表現卓越的學校中，賦予更大的自主權以轉成為公辦民營學校。

伍、自主型學校教育革新評析

依據上述的問題說明與教育革新之論述，以下歸納三點進行評析。

一、績效管理與專業自主的衝突

英國新聯合政府儘管批判過去新工黨政府過於中央集權式的控制管理，但卻仍延續其部分績效管理之作為，以建立標準並檢視其達成率的方式作為評估

學校繼續運作與否的依據，坦言之，究竟如何落實學校教師專業自主與兼顧績效管理？仍是一項有待解決的爭議。

像新工黨在執政後期，亦坦承教師課程與教學的自由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侷限，2009年「證書暨課程署」(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¹⁰在實施新中等教育的說帖中，主張應該給予教師在傳統學科本位課程束縛下更多的自由(QCA, 2007)。而The Nuffield Review (2008)質疑指出，過於中央集權的控制作法仍將課程視為一種由上而下的規範處方，因為教師不斷地被政府嚴格地強迫規定教學內容與方法，是一種重視結果本位(outcomes-based)的課程，如訂出明確的目標或標的(targets)，據此列出一些要具體達到結果的成效，以及明定各種達成結果表現的方法與評量。事實上，新工黨在執政後期針對中等教育課程進行改革歷程，強調課程的全面性，試圖賦予教師較多自主性，以減低國定課程飽受批判的集權式作法；但學者批評上述作法仍顯不足，需要提升教師喪失的專業自主權(蔡清田、陳延興，2008)。

儘管在白皮書內容與各項討論中英國聯合政府一再強調會給予學校更多的自主權、解除對於教學內容的規範，並賦予教師更大的專業自主權，與前述新工黨執政後期之作法並無太大差異，然而，在以國際學習成就評量為圭臬的績效導向與側重家長選擇權的教育措施，如何均衡效能取向與教師自主？家長依照學校表現績效選擇學校，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必然受到學生成就表現影響，學校為求生存必然會給教師更大的壓力，究竟教師如何獲得更多的自主性，有待觀察。作者質疑的是英國政府將各校學生學業表現責任分擔到學校治理者與教師身上，然而處在過度壓力的教學環境下，教師是否能彰顯真正的教學自主性，教師權益如何與學校經營團隊爭取與磋商？為求績效表現是否依然會過度重視學業的複習考試與測驗評量？教師無法正常依照課程內容進行教學，反徒增師生的壓力。總言之，公辦民營學校與自主型學校試圖賦予學校更多自主權，然而解除中央政府控制以側重績效表現，是否真能彰顯學校與教師專業自主性，避免落入「口惠」而非「實惠」的窘境，仍須進一步觀察。

二、社會正義與績效競爭的兩難

既然改革講求透過學校競爭與賦予家長主動教育選擇權，一味以市場導向

¹⁰QCA於2010年重新調整改制為「證書暨課程發展署」(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QCDA)，獨立於教育主管機關之外負責課程發展與評量、測驗等相關業務，然而聯合政府一上台便主張將於2012年廢止QCDA，將業務融入教育部中辦理。

作為改革主要思維，領取免費餐點的學生主要為家庭功能喪失，對於社經背景弱勢的學生本身即為一種難以承受之輕，因為對學生而言只能夠被動接受學校教育內容，如果政府全部放任給學校以績效表現和相互競爭作為學校進步動力，就像瑞典自主型學校的研究一般：上述的作法有利於中產階級學生，對於學業落後的弱勢學生整體表現並無差異（Allen, 2010; Björklund et al., 2005），這與《教學的重要性白皮書》所欲達成社會正義的成效並不一致。作者認為公辦民營學校或自主型學校，應該積極要求學校教師輔導弱勢學生學習；且當地方政府喪失直接管轄學校的權限，對於地方政府定位仍須再加界定，例如，地方政府具有怎樣的權力，以確保弱勢學生亦能享有同等公平機會進入優秀的學校就讀，並保障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等等均是英國執政當局所應深思之處。

三、自主型學校與公辦民營學校差異不大

新聯合政府直言，除了鬆綁公辦民營學校的管理權之外，亦鼓勵設立新型態的自主型學校，然而自主型學校與延續公辦民營學校此二型態的學校都屬於公辦民營的性質，在理念與實質上並無太大差異，只是自主型學校更強調鼓勵家長與教師團體設立新學校，加上新建學校建築所費不貲，甚至允許在商店或既有住家設立學校，如此一來，學校設施是否安全或符合學生所需值得深慮。此外，新型態的學校可能會吸納更多中產階級學生就讀，破壞既有的學校體制，嚴重衝擊既有的學校體制（Collins, 2010）。作者認為聯合政府對於新工黨的公辦民營作法固然有所批評，但是根本上是延續新工黨作法，只是為了落實政見，並且將瑞典等國的作法移植過來，較少從英國既有的文化傳統或教育脈絡中進行點滴社會工程改革。具體來說，作者認為以自主型學校作為新型態學校的作法乃多此一舉，新聯合政府若能就既有的一般學校和公辦民營學校進行改造或修正，較能具體落實提升學生學業表現且能均衡各項發展；而當前將重點置於設立新型態學校的作法，恐怕衝擊既有教育系統之生態環境並造成失序，將與教育的本質背道而馳。

陸、結論

教育改革隨著全球化發展趨勢而有所更迭，英國面臨學生參加國際教育成

就評比退步，進而透過各項國內外證據本位研究聚焦於教學之本質，反思該國的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學生行為與紀律、校務革新等面向，企圖透過強化市場機制、公辦民營學校的作法，藉由市場競爭與引進民間力量改造教育環境，大肆鼓勵各界人士籌設「自主型中等學校」，可謂大刀闊斧且明顯樂觀。然而作者認為當中亦存在著理念與作法上的衝突，如重視績效管理的作法與教師專業自主如何權衡？新政府口口聲聲冀能籌設自主型學校以重視弱勢學生學習，然而在以學業表現績效競爭為前提下，是否確能彰顯社會正義？亦有待商榷。再者，公辦民營學校與自主型學校之作法相近，是否有助於達成英國政府之目標，值得後續研究。

我國經常透過比較教育的觀點進行教育改革，甚至橫向移植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制度或作法，反而忽略我國本身的教育發展脈絡、社會文化與歷史發展，未能以建立在既有基礎下以點滴改造工程的精神進行革新。作者認為英國政府在教育政策與制度上不斷求新求變，甚至出現直接複製瑞典作法的情形，也較少論及如何從既有制度基礎中微幅修改，即未能從該國近年來教育歷史發展之脈絡中著手改革，上述的改革作法是否真能提升該國教育競爭力與達到世界一流教育之目標，需要透過更多研究與觀察進行了解。

參考文獻

- 李奉儒 (2011)。英國師資培育認證制度之探究。**教育與研究發展期刊**，7 (1)，53-82。〔Lee, F. J. (2011). A study of teacher education/training accreditation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7(1), 53-82.〕
- 陳榮政 (2010)。英國中等教育的民營化過程分析。**教育與研究發展期刊**，6 (3)，61-88。〔Chen, R. J. C. (2010). The analysis of privatizing secondary education (14-19) in UK.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6(3), 61-88.〕
- 葉郁菁 (2010)。英國 2009 年教育白皮書與中等教育課程改革方向。**教育資料集刊**，46，185-201。〔Yeh, Y. C. (2010). The British 2009 educational white paper and secondary curriculum reform.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46, 185-201.〕
- 劉慶仁 (2007)。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現況及其啟示。**教育資料集刊**，34，155-178。〔Liu, C. J. (2007). British secondary education reform: Current trends and their possible implications.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34, 155-178.〕
- 蔡清田 (2001)。**課程改革實驗：以研究發展為根據的課程改革**。臺北市：五南。〔Tsai, C. T. (2001). *Curriculum reform experiment*. Taipei: Wu-Nan Publisher.〕
- 蔡清田 (2003)。**課程政策決定**。臺北市：五南。〔Tsai, C. T. (2003). *Curriculum policy decision*. Taipei: Wu-Nan Publisher.〕
- 蔡清田、陳延興 (2008)。英國高中階段的課程改革。**中等教育季刊**，59 (3)，8-26。〔Tsai, C. T., & Chen, Y. H. (2008). An Introduction on the recent curriculum reform of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in England. *Secondary Education*, 59(3), 8-26.〕
- Allen, R. (2010) Replicating Swedish free school reforms in England. *Research in Public Policy (CMPO Bulletin)*, Issue 10, 4-7.
- Auguste, B., Kihn, P., & Miller, M. (2010). *Closing the talent gap: Attracting and retaining top-third graduates to careers in teaching—An international and market research-based perspective*. London: McKinsey and Company.
- Barber, M., & Mourshed, M. (2007). *How the world's best performing school systems*

- came out on top*. London: McKinsey and Company.
- Björklund, A., Clark, M. A., Edin, P. A., Fredriksson, P., & Krueger, A. B. (2005). *The market comes to education in Sweden: An evaluation of Sweden's surprising school reforms*. New York,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Bradshaw, J., Ager, R., Burge, B., & Wheeler, R. (2010). *PISA 2009: Achievement of 15-year-olds in England*. Soughw: NFER.
- Collins, N. (2010, June 18). *Houses and shops to become 'free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education/educationnews/7838230/Houses-and-shops-to-become-free-schools.html>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2010a). *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The schools white paper 2010*.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2010b). *Permanent and fixed period exclusions from schools in England 2008/09*.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2010c). *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The schools white paper 2010—Impact assessment*.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2011a). *NEET Strate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16to19/participation/neet/a0064101/strategies-for-16-to-18-year-olds-not-in-education-employment-or-training-neet>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2011b). *The English baccalaure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schools/teachingandlearning/qualifications/englishbac/a0075975/theenglishbaccalaureat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2011c). *Faith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schools/leadership/typesofschools/b0066996/faith-school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2005). *Higher standards, better schools for all: More choice for parents and pupils*. Norwich: The Stationary Office.
- 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Committee (2011). *Behaviour and discipline in schools: First report of session 2010-11 (Vol 1)*.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 National College for Leadership of Schools and Children's Services (2011a). *National teaching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tionalcollege.org.uk/index/professional-development/teachingschools.htm>
- National College for Leadership of Schools and Children's Services (2011b). *Local leaders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tionalcollege.org.uk/index/>

- about-us/national-college-initiatives/about-local-leaders-of-education.htm
-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NFER) (2008). *Teacher voice Omnibus June 2008 survey: Pupil behaviour*. Nottingham: DCSF.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masters/ Union of Women Teachers (NASUWT) (2010). *Taking Abuse: The experiences of teachers working with pupils with challenging behaviours in alternative provision*. Birmingham: Author.
- Oates, T. (2010). *Could do better: Using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to refine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Assessment.
- OECD (2007). *PISA 2006: Science competencies for tomorrow's world. (Vol 1): analysis*. Paris: Author.
- Ofqual (2010). *Introducing Ofqual 2010/11*. Coventry: Author.
- Paton, G. (2009, February 6). *Tory schools plan has Swedish origi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politics/conservative/4537577/Tory-schools-plan-has-Swedish-origins.html>
- Paton, G. (2010, June 23). *Swedish 'free schools' fail to improve resul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education/educationnews/7846599/Swedish-free-schools-fail-to-improve-results.html#>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7). *The new secondary curriculum: What has changed and why?* London: Author.
- Ruddock, G., & Sainsbury, M. (2008). *Comparison of the English core primary curriculum to those of other high performing countries*. London: DCSF.
- Schmidt, W., & Prawat, R. (2006). Curriculum coherence and national control of education: Issue or non-issue?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38(6), 641-658.
- Steer, A. (2009). *Learning behaviour, lessons learned: A review of behaviour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in our schools*. Nottingham: DCFS.
- Teach First (2011). *What is teach fir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achfirst.org.uk/AboutUs/>
- The Nuffield Review (2008). *Issues paper 7: The whole curriculum 14-19*. Oxford: Nuffield Review of 14-19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ngland and Wales.
- The Russell Group (2011). *The Russell group guide on making informed choices for post-16 education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russellgroup.ac.uk/informed-choices/>

- Westhead, J. (2007, November 20). *Swedish model of 'free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ducation/7103636.stm
- Wolf, A. (2011). *Revie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The Wolf report*.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